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93ZC2022A17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纳雍县教育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2 -
第 2 章	招标内容	- 6 -
第 3 章	投标须知	- 7 -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 12 -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 15 -
第 6 章	评标标准	- 16 -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9 -
第 9 章	附件	- 32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项目概况

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10 点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93ZC2022A173

项目名称：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9,104,98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9,104,980.00 元

采购需求：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附件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能够正常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09:00 时至2022 年 月 日17: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10:00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0:2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缴纳形式为转账、银行保函、其他有效担保。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2 年 月 日 10:00时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函或其他有效担保的，应在开标前将保函或担保书原件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缴纳的方法，请以交易中心（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为准。

2.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3.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项目二部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3035549999

5.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5.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5.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5.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5.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纳雍县教育科技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发展大道

联系方式：赵先生(13310476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树望城 12 栋 2 单元 904

联系方式：项目二部（13035549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13035549999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壹拾万元整，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2.1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2.2.2 本次采购内容应实现的目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2.3 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纳雍县教育科技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2022 年 月 日 10:00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标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

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30 日历日。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技术与商务投标书》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原件扫描上传**）。

- A. 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
-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D.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F.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或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承诺函；
- G.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H.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符合性审查项**）。
- ①. 标的物清单：包括所投入设备的品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内容；

②. 技术偏离说明表：必须按照附件 5 格式要求，结合评分标准进行填报。

C.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D. 主要人员配备：结合评分标准编制，至少配备公共营养师 1 名（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业绩：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B. 企业综合实力：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C. 校农结合实施案例：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D. 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E. 员工培训：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E. 服务承诺：供应商必须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能够正常供货（符合性审查项）；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统一填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月 日 10:00 前**，并于当日 10:2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的。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3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优先选择报价得分高者。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

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

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5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1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解密技术与商务标投标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本公司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开标唱标：

5.8.1 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5.9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5.10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2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3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21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1) 营养餐食品配送方案、配送运输车辆及配送线路规划（6分）； a. 投标人根据带量菜谱、学校人数、配送线路规划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营养餐食品配送方案，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优1-2分；良0.3-0.9分；一般0-0.2分；未提供不得分； b.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涉及配送区域内学校的详细配送线路规划，专家根据投标人的配送线路、各校点全部覆盖、线路示意图清晰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优2-4分；良1-1.9分；一般0-0.9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营养餐食品配送中心规划方案（4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中心的平面规划布局是否合理、设备是否满足加工所需、食材检测中心及检测设备配备（提供平面图等）是否齐全进行综合评审，优2-4分；良1-1.9分；一般0-0.9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要人员配备	11分	(1) 投标人现有营养配餐员 2 人（少于 2 人不得分）得 2 分，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营养配餐员需提供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公司劳动合同，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现有公共营养师 3 人（少于 3 人不得分）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公司劳动合同，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49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1	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一个县级及以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园）食材采购及配送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投标人提供相关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13	1、食品安全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通过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得2分； 投标人通过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得2分；	

			投标人通过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得2分。 注：认证范围为农产品(散装食品)的初加工、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配送。须原件扫描上传。 2、中国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认证7分： 投标人具备评估为AAA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备评估为AAA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备评估为AAA的“质量服务诚信单位”得1分； 投标人具备评估为AAA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得1分； 投标人具备评估为AAA的“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得1分； 投标人具备评估为AAA的“重质量守信用单位”得1分； 投标人具备评估为AAA的“重服务守信用单位”得1分。 注：须原件扫描上传	
3	校农结合实施案例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已实施的“校农结合”相关成功案例，通过案例进行评价。提供与种植、养殖基地、专业合作社签订的农产品供应合同及付款凭证，每提供一例有效合同及付款凭证的得0.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运输保障体系	10分	投标人配备配送车辆（冷藏车）10台的得5分，不提供及10台以下不得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5分。 注： 1. 配送车辆的所有权人为投标单位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上传； 2. 配送车辆为租赁使用的，须提供有效期六个月及以上的租赁合同、“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租赁发票、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上传；	
5	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对其进行横向比较，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员工培训	4分	投标人近一年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提供相关培训图片及相关资料，每学期有一次的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4分	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能够正常供货的不得分，每提前一天得0.4分，最多得4分。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本公司备案。

7.2 纳雍县学生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纳雍县教育科技局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根据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招标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93ZC2022A173），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学生营养餐食材配送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纳雍县百兴镇、曙光镇、阳长镇、新房乡、驷岭镇、勺窝镇、张家湾镇、水东镇、玉龙坝镇、乐治镇、文昌街道、雍熙街道、居仁街道、珙桐街道、宣慰街道、利园街道所在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营养午餐食材及相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早晚餐食材进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配送食材含粮油、鸡蛋、肉类、蔬菜、水果、奶制品、调料等。

二、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遵循原则

保食品安全、保供餐质量达标、保当地食材优先进校园、保资金不超支。

四、配餐要求

1. 餐标。营养餐义务教育学生 5 元/生/餐，学前教育儿童 3 元/生/餐。用足用好餐标资金，不得套用、克扣资金或降低标准。均衡使用资金，每餐使用资金与餐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单个学校（园）每月使用总量基本持平，结余或超支资金不超过总量的 3%，一学期单个学校（园）的资金总量不超支。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实际金额议定餐标执行。

2. 食谱。乙方要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求、食材市场价格等因素，科学制定带量食谱。按照既“吃得饱”又“吃得营养、均衡”的原则，每周分学前、小学、初中三个学段各制定 4 套食谱，经采购方初审后下发学校。学校结合区域饮食习俗，分别以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中学和县直学校为单位，从 4 套食谱中选出一套，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作为学校的本周食谱。配送公司根据学校需求进行食材配送，特殊原因采购困难的食材，在征得县教育科技局和学校同意后，可进行同质替换。

3. 营养含量。乙方必须配有专业营养师，制定营养科学的菜谱，并测算出每个菜谱的综合营养含量。配餐食谱参照《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餐配餐营养指导方案（试行）》，及其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西南地区学生营养午餐操作指南》“四季学生营养餐周食谱举例”的标准，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均衡。按照政府询价、餐标设计带量食谱，食谱须“三菜一汤”，生均肉类 40-50 克（根据《学生餐营养指南》1.4 的要求，畜肉以瘦肉为主，少提供肥肉）、蔬菜类 200-220 克。每餐米饭要够吃，生均大米不低于 100 克。猪肉等物价畸涨时，为保证不超餐标，可以适当降低肉类用量，但至少保障 25 克。学前教育学生按义务教育学生的 60%提供。每餐要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一日三餐要提供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鱼禽肉蛋类、奶类及大豆类等四类食物中的三类及以上，平均每天学生餐的食物种类不少于 12 种，

每周不少于 25 种。保障新鲜蔬菜和肉类，天天有鸡蛋，每周至少 2 次水果，根据学生需要提供奶制品。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整理菜”的要求，配送的食材必须是经过分拣整理的干净、卫生、安全、没变质的食材，学校在接收后经清洗、切配、烹饪加工后给学生食用。

2.乙方按照各校（园）提供的配餐人数围绕带量食谱核算的量，或根据各校（园）按带量食谱所列品种自行确定的量，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各类食材保质保量（净质量）提前配送到学校（园），确保学校（园）食堂正常开餐。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食材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运，确保食材安全。

3.粮油原则上一月一配送。学校就读学生少于 100 人的，可根据学校厨房的配套设施及实际道路交通情况与学校协调每学期配送次数（每学期不得少于 2 次）。其他食材原则上一天配送一次。学校就读学生少于 30 人的，可根据学校厨房的配套设施及实际道路交通情况与学校协调每周配送次数（每周不得少于 2 次）。

4.粮油包装标准及要求：大米每袋 25 公斤包装，菜油每桶 5 升(合 4.6 公斤)装。包装上标注有绿色食品标志、执行标准、产地、生产日期、放心粮油进学校专供等字样及标志。

5.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年或上年出产的优质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2）菜籽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压榨油，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菜籽油（物理压榨非转基因油）无添加剂，无任何杂质，除菜籽香味外，无异味，加热后无刺鼻、呛人气味、无泡沫。优先使用市内、省内产品。

（3）供应的肉类以猪肉为主，适当调配牛、羊、鸡、鸭肉等，肉类必须

来自国家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同时要求整块（或整只）送达学校。猪肉不含猪头、猪脚、猪蹄、猪尾、内脏、边油、板油、杀口处甲状腺肉等。严禁采购种猪肉、母猪肉、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瘦肉精喂养的猪肉，严禁采购病死畜禽肉类、冷冻畜禽肉类等。

（4）蔬菜类食材要根据季节提供，确保时令新鲜，无农药残留，须提供农残等检测报告。采购合作社、基地和农户种植的农产品在送达学校前，必须保证最后一次喷洒农药时间不低于 13 天。

（5）水产类需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保证新鲜。

（6）包装调味品，包括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及质量认证标志。

（7）鸡蛋要提供质检报告，保证为 10 天内的新鲜鸡蛋。

（8）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9）任何食材都必须有源头可追溯。

6. 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阶段分别列单，营养餐与非营养餐分别列单。

7. 乙方供应的各类食材要优先使用纳雍县内生产的农产品，与县内合作社签订保价收购协议，其中时蔬、洋芋、猪肉、鸡蛋等，纳雍县本地产品在该类食材采购金额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80%。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采购金额贵州产品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85%。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每月最后一周向乙方提供配送区域内各学校的下一月学生就餐人数。

2. 因特殊原因临时需要调整供餐时间、增减数量、变更食材等情形的，甲方组织的学校须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的须辅以电话通知）。

3. 甲方组织的学校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查验，索取按照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需要提供的每批次食材合格证明及各类

票证；对证明材料不全、不按食谱配送或食材质量、数量、价格、品名等不符合要求的，学校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甲方组织的学校制定因乙方食材不能按时送达或不合格拒收后紧急采购食材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由甲方告知乙方，当这种情况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先行由乙方的保证金中列支，乙方在 7 天内补足保证金。当乙方保证金不够列支时，甲方直接从营养餐资金中列支。

5.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校农结合、配送到学校的食材质量数量、学校对配送食材的评价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园）提供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2. 供应的食材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配备食品检验师，对采购的食材按照国家食品验收标准进行入库检测，并接受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按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学校（园）提供每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各类票据，并对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按各校（园）提供的配餐人数围绕带量食谱核算的量或根据各校（园）按带量食谱所列品种自行确定的量进行配送，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菜谱时，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制定切实可行的因特殊原因导致食材不能按时送达学校的应急预案，保证学生能按时用餐。

5. 针对各学校（园）实际与学校（园）商定食材送达学校（园）时间，无故不按时配送到位导致启动应急预案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制定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交甲方备案。

7. 向甲方缴纳合同保证金 150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保证金存入甲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雍支行，户名：贵州省纳

雍县教育科技局，账号：2406076009100024824，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或未出现启用保证金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逾期甲方未收到乙方保证金，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 在配送中心的重要部位和配送冷链车车箱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 2 个月，让食材采购及配送全过程在阳光下运行，接受全程监督。

9.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配送中心从业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聘用的从业人员必须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等，并取得相关证照持证上岗。乙方对采购、分拣加工、配送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自行处理从业人员之间的各类纠纷。

10.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自行处理劳资纠纷。

11. 乙方要优先聘用纳雍县脱贫户、边缘户和易地搬迁户劳动力，优先采购纳雍县内食材。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表报数据及检查资料。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配送食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按下列约定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配送腐烂变质和过期食材（以纳雍县学校、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提供的依据为准），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5 万元。

2. 配送的食材无法追溯进货来源，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5 万元。

3. 乙方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通报，除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罚金外，甲方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

4. 食材采购坚持“优先县内采购”的原则，县内不能满足需求的食材，乙方向甲方报备（粮油除外）同意后才能向县外采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未经报备采购的非县内食材进入分拣中心，或通知所辖学校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其中时蔬、洋芋、猪肉、鸡蛋等，纳雍县本地产品在该类食材采购金额中所占比例低于 80%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所送食材与菜谱不吻合，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5 万元。

6. 乙方不如实向甲方提供表报数据和相关资料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7. 乙方不按规定采购、分拣加工、配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八、结帐方式

1. 食材定价。送到学校（园）的各类食材价格实行询价定价，全县统一定价。若某类食材在执行过程中一定时段内出现市场价格与原定价格上下浮动超过 8%时，由甲方或乙方提请询价小组重新询价定价。

2. 经费结算。营养餐经费由乙方和甲方组织的学校（园）每天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清单化管理，以学校（园）验收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金额为准，乙方每月凭配送验收清单与学校核实（执行第三条第 1 款“餐标”规定），一月一对账，各学校（园）的对账单经学校（园）校（园）长、营养餐管理员等人签字后收交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对全乡镇（街道）各学校（园）当月对账单进行汇总，汇总表经乡镇教管中心主任、营养餐管理员、报账员签字后，交教育局营养办。教育局营养办汇总乙方配送区域内各乡镇（街道）的对账单，汇总表经营养办主任、营养餐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签字。

非营养餐经费由乙方与学校自行结算。

3. 报账支付。在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以月度为单位按照甲方的报账程序和要求，提供完整无误的凭据经甲方审核后，到甲方财务管理办公室报账，资金由甲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在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由乙方先自筹采购资金。

九、合同解除

(一)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配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如配送病死畜禽肉、冷冻肉、种猪肉，配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配送农药残留、致病微生物、重金属以及其它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的；

2.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采购配送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豆角等高危食品的；

3.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4. 供餐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拒不改正的；

5. 被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6. 与学校相关人员串通少送多报套取营养餐资金的；

7. 不按规定优先采购县内食材，年终统计总采购省内采购资金占比不达85%，或时蔬、洋芋、猪肉、鸡蛋等食材纳雍本地产品在该类食材采购金额中所占比例不达80%。

8. 乙方组织全县不低于50%的完小以上学校（园）对乙方的食材配送进行评价（评价表见附件《纳雍县乡镇（街道）学校（园）对营养餐食材配送企业评价表》），评分不达90分的；

9. 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10. 因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如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从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 合同到期，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合同履行期间，排除上述第（一）条1-10款的规定外，若因不特定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

同签订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实际履行合同中遇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双方每次确认的食材配送计划、验收单据、补充协议、来往函件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纳雍县教育科技局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贵州省纳雍县

附件：

纳雍县乡镇（街道）学校（园）对营养餐食材配送企业评价表

乡镇（街道）学校（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
1	食材品种多样化，合理搭配各种食材，未随意变更食谱。	20	
2	食材数量饱斤足两，不短斤少两，无明显超数量。	20	
3	食材质量达标，无次品和冒牌品，验收时无过期腐烂变质食材。	20	
4	能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达，未出现误餐现象。	20	
5	服务态度良好，对学校正当要求及时落实。	20	
对配送企业的意见或建议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2 分（产品占比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¹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9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93ZC2022A173《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全部标的物，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物在功能与质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_____（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
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签章）：

年月日

附件3（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主要技 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参考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5（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标的物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二、预算采购金额

每年伍仟玖佰壹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59104980.00),
该金额为预算资金，具体以配送企业实际配送到学校的食材核算
金额为准。预算包含：

(一) 学前教育学生 14737 人(该人数为 2021 年秋季学期学
生数)，餐标为 3 元/生/餐，一年资金为 7957980 元(一年按 180
天计算)；

(二) 有义务教育学生 56830 人(该人数为 2021 年秋季学期
学生数)，餐标为 5 元/生/餐，一年资金为 51147000 元(一年按
180 天计算)。

注：以上预算中的人数为暂估数量，以实际配送学生人数
据实结算；以上所定餐标为餐标限额，最终结算标准以采购方组
织的询价小组定价进行结算。

三、采购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 1 家从事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企业，对纳
雍县内百兴镇、曙光镇、阳长镇、新房乡、岭镇、勺窝镇、张
家湾镇、水东镇、玉龙坝镇、乐治镇、文昌街道、雍熙街道、居
仁街道、珙桐街道、宣慰街道、利园街道等区域营养改善计划学
校营养午餐食材原料（含粮油、肉、蛋、蔬菜、辅料等），实行统
一采购、统一农残检测后配送到学校，学校严格验收并进行熟食
加工供应给学生的供餐模式。企业对所配送的食材承担食品安全
责任。

四、采购时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采购原则

保食品安全、保供餐质量有提升、保当地农产品优先进校园、保资金不超标。

六、配餐要求

（一）餐标。营养餐义务教育学生 5 元/生/餐，学前教育儿童 3 元/生/餐。用足用好餐标资金，不得套用、克扣资金或降低标准。均衡使用资金，每餐使用资金与餐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单个学校（园）每月使用总量基本持平，结余或超支资金不超过总量的 3%，一学期单个学校（园）的资金总量不超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采购方、中标企业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实际金额议定餐标执行。

（二）食谱。中标企业要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求、食材市场价格等因素，科学制定带量食谱。按照既“吃得饱”又“吃得营养、均衡”的原则，每周分学前、小学、初中三个学段各制定 4 套食谱，经采购方初审后下发学校。学校结合区域饮食习俗，分别以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中学和县直学校为单位，从 4 套食谱中选出一套，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作为学校的本周食谱。配送公司根据学校需求进行食材配送，特殊原因采购困难的食材，在征得县教育科技局和学校同意后，可进行同质替换。

（三）营养含量。中标企业必须配有专业营养师，制定营养科学的菜谱，并测算出每个菜谱的综合营养含量。配餐食谱参照《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餐配餐营养指导方案（试行）》，及其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西南地区学生营养午餐操作指南》

“四季学生营养餐周食谱举例”的标准，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均衡。按照政府询价、餐标设计带量食谱，食谱须“三菜一汤”，生均肉类 40-50 克（根据《学生餐营养指南》1.4 的要求，畜肉以瘦肉为主，少提供肥肉）、蔬菜类 200-220 克。每餐米饭要够吃，生均大米不低于 100 克。猪肉等物价畸涨时，为保证不超餐标，可以适当降低肉类用量，但至少保障 25 克。学前教育学生按义务教育学生的 60%提供。每餐要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一日三餐要提供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鱼禽肉蛋类、奶类及大豆类等四类食物中的三类及以上，平均每天学生餐的食物种类不少于 12 种，每周不少于 25 种。保障新鲜蔬菜和肉类，天天有鸡蛋，每周至少 2 次水果，根据学生需要提供奶制品。

七、配送服务要求

（一）中标企业按“整理菜”的要求，配送的食材必须是经过分拣整理的干净、卫生、安全、没变质的食材，学校在接收后经清洗、切配、烹饪加工后给学生食用。

（二）中标企业按照各校（园）提供的配餐人数围绕带量食谱核算的量，或根据各校（园）按带量食谱所列品种自行确定的量，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各类食材保质保量（净质量）提前配送到学校（园），确保学校（园）食堂正常开餐。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食材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运，确保食材安全。

（三）粮油原则上一月一配送。学校就读学生少于 100 人的，可根据学校厨房的配套设施及实际道路交通情况与学校协调每学期配送次数（每学期不得少于 2 次）。其他食材原则上一天配送一次。学校就读学生少于 30 人的，可根据学校厨房的配套设施及实际道路交通情况与学校协调每周配送次数（每周不得少于 2 次）。

（三）粮油包装标准及要求：大米每袋 25 公斤包装，菜油每桶 5 升（合 4.6 公斤）装。包装上标注有绿色食品标志、执行标准、产地、生产日期、放心粮油进学校专供等字样及标志。

（四）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1.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年或上年出产的优质大米，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2. 菜籽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压榨油，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菜籽油（物理压榨非转基因油）无添加剂，无任何杂质，除菜籽香味外，无异味，加热后无刺鼻、呛人气味、无泡沫。优先使用市内、省内产品。

3. 供应的肉类以猪肉为主，适当调配牛、羊、鸡、鸭肉等，肉类必须来自国家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同时要求整块（或整只）送达学校。猪肉不含猪头、猪脚、猪蹄、猪尾、内脏、边油、板油、杀口处采购方状腺肉等。严禁采购种猪肉、母猪肉、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瘦肉精喂养的猪肉，严禁采购病死畜禽肉类、冷冻畜禽肉类等。

4. 蔬菜类食材要根据季节提供，确保时令新鲜，无农药残留，须提供农残等检测报告。采购合作社、基地和农户种植的农产品在送达学校前，必须保证最后一次喷洒农药时间不低于 13 天。

5. 水产类需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保证新鲜。

6. 包装调味品，包括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及质量认证标志。

7. 鸡蛋要提供质检报告，保证为 10 天内的新鲜鸡蛋。

6. 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9. 任何食材都必须有源头可追溯。

（六）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阶段分别列单，营养餐与非营养餐分别列单。食材价格以县政府组织的相关部门询价为准。

（七）中标企业供应的各类食材要优先使用纳雍县内生产的农产品，与县内合作社签订保价收购协议，其中时蔬、洋芋、猪肉、鸡蛋等，纳雍县本地产品在该类食材采购金额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80%。中标企业配送的所有食材采购金额贵州产品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85%。

八、对企业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合法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信誉良好，有专业服务队伍，能提供相关从业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如：营养师证）等。

（三）中标后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建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建在纳雍县辖区内，有足够的冷藏运输车辆，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残留农药检测室、微生物培养室、食品留样室、蔬菜分拣间、消毒室及各类食材加工分拣包装区等功能室（粮油加工分拣包装区、肉类加工分拣包装区、禽类加工分拣包装区必须各自独立），配备现代化生产设备设施，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要求。

（四）中标企业须缴纳壹佰伍拾万元（1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毕节市内保险公司购买 2000 万元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五）中标企业车间员工，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纳雍县内已脱贫户、边缘户和易地搬迁户。

（六）中标企业要扎实与项目所在地种养殖基地、合作社有紧密合作的订单利益联结，签订农产品供应合同，为项目所在地农户提供销售平台，并通过“一码贵州·校农结合”大数据平台直接连接学校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流通效率，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九、监管方式

（一）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协作、教育科技局指导、学校管理、企业服务”的原则，教育、财政、发改、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审计、监委等部门对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单独或联合对食品原料采购、贮存、配送、服务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监督机制。中标企业除自身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加工制作、农残检测、贮存、配送等环节进行内部监管外，必须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方的学校对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查验，中标企业须提供按照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批次食材合格证明及各类票证。对证明材料不全、不按食谱配送或食材安全、质量、数量、价格、品名等不符合要求的，学校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企业负责。

十、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中止企业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一）配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的。

（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采购配送野生菌、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危食品的。

（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配送企业责任的。

（四）供餐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拒不改正的。

（五）被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六）与学校相关人员串通少送多报套取营养餐资金的。

（七）不按规定优先采购当地食材，年终统计省内采购占比不达 85%，或时蔬、洋芋、猪肉、鸡蛋等食材纳雍本地产品在该类食材采购中所占比例不达 80%的。

（八）纳雍县教育科技局组织全县不低于 50%的学校（园）对配送企业的食材配送进行评价，评分不达 90 分的。

（九）合同期内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十）因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